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送达公告

珠海市汕城贸易有限公司：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依法做出撤销你单位 2016 年 08 月 03 日的设立登记，因你单位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本单位查明，你单位在 2016 年 08 月 03 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发布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有申请人刘勇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案（事）接报回执复印件及本单位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你单位 2016 年 08 月 03 日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官先生

联系电话：0756-8842403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年 5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